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栖霞建设”或“公司”）发行的“18栖霞 01”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进行评级。2018年06月21日，新世纪评级分别对“18栖霞 01”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栖霞建设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等级“AA+”级。

根据2018年9月5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股份”）发布的公告，棕榈股份股东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静良、吴汉昌（以上合称“转让方”）已于2018年9月4日与栖霞建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棕榈股份中的7,552.37万股（约占棕榈股份总股本5.08%，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其中赖国传转让3,125.00万股，张辉转让1,954.01万股，林彦转让808.51万股，丁秋莲转让679.85万股，杨静良转让584.99万股，吴汉昌转让400.00万股。根据协商，拟转让股份的价格按照2018年9月3日收盘价5.08元/股的92.50%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7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5,488.59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二期支付：在协议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0,000.00万元；在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前，棕榈股份第一大股东吴桂昌持有棕榈股份16,505.87万股，占棕榈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1.10%；吴桂昌与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7%。栖霞建设持有10,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持有棕榈股份11.87%，将成为棕榈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棕榈股份20,970.2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棕榈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栖霞建设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